

2021 年 12 月稅務新知

A. 新法律文件

● 政府

1.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 108/2021/NĐ-CP 號法令

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每月津貼

- 本法令調整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領取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每月津貼。
- 在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退休的對象，在按照本法令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進行調整後、並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每月津貼低於 2,500,000 越南盾/月。

本法令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2021/NĐ-CP 號法令

規劃投資領域中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

- 本法令規定了行政違法行為、處罰形式、罰款級別、補救措施、記錄行政違法行為的權限以及在規劃和投資領域中對行政違法行為進行處罰的權限。
- 規劃和投資領域中的行政違法行為是組織或個人實施的非法行為，但不屬於根據刑法典規定的罪犯和在本法令規定，包括：a) 投資領域中的違規行為（包括：公共投資、在越南的商業投資、越南對外商業投資、公私合作（PPP）投資）；b) 違反招標投標領域中的規定；c) 違反企業登記領域中的規定；d) 違反規劃領域中的規定。

本法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120/2021/TT-BTC 號通知

規定了某種規費的征收率以協助和消除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對象的困難

-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些費用、規費的征收率在本法令中有詳細說明。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附表所列的各項收費標準將按照原通知、經修改、補充或替換的通知（若有）的規定執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效。

B. 指導-回復文書

● 財政部

4. 2021年12月02日第13751/BTC-CST號

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前回復選民的建議

- 由此，關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指導文件規定的標準補充擴建投資項目增值稅退稅規定的建議，財政部將研究並報請主管部門審議、適時修改增值稅法根據法律規定。
- 營業場所只有在註冊資本全額到位後才考慮退還增值稅。

5. 2021年12月07日第13983/BTC-TCT號

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前回復選民的建議

- 在第126/2020/ND-CP號法令生效後，多家企業提出與上述胡志明市國會代表團類似的意見。為了在Covid-19疫情複雜發展的背景下為企業創造有利條件，政府頒布了第52/2021/ND-CP號法令，延長了2021年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繳納期限，由此，企業有權延長2021年第1季和第2季的暫交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期限。事實上，2021年第2季和第3季，全省有23個省市得實施社交距離，這些省市都是經濟大區、大部分企業集中，但很多企業不得不暫停生產經營活動、不產生營業額、收入，導致不產生應暫交的企業所得稅。
- 進入2021年第4季，政府在新形勢下實施了多項防控Covid-19疫情的措施，企業逐步恢復運營，預計企業所得稅將主要在今年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為了在Covid-19大疫情的背景下協助企業，財政部已書面向政府首相報告，允許修改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一些條款，其中有上述前3個季度的暫交稅的條款。
- 根據政府首相的指示，財政部草稿修訂和補充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節本，並將其送交各部委徵求意見以提交政府頒布。

6. 2021年12月15日第14257/BTC-VP號

防止不動產轉讓、經營活動中的稅收流失

防止不動產轉讓、經營活動中的稅收流失；指導人民和企業申報正確的房地產轉讓價格，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國家預算收入。財政部建議：

- 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指導有關部門：加強協調、交流、向稅務機關提供信息；要求公證執業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指導人民、房地產項目投資者、房地產交易、轉讓企業應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在公證合同上，作為按法律規定計算稅金的基礎。房地產轉讓合同中的申報價格低於實際轉讓價格的場合，屬於稅收違法行為，將依法處理...
- 稅務總局：促進法律政策的宣傳和傳播，特別是在刑事法和稅務政策中對房地產業務、轉讓活動規定的逃稅行為和處理逃稅行為的內容，以人民和企業得知執行；加強對人員和企業的房地產業務、轉讓活動的稅收管理工作。指示嚴厲處理逃稅行為...

7. 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 14971/BTC-QLKT 號

對預收款的暫交企業所得稅的認列

- 將暫交給國家預算的現行企業所得稅金額反映到現行企業所得稅費用中時，記錄：借方 8211- 現行企業所得稅費用 / 貸方 3334- 企業所得稅。
- 在向國家預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時，記錄：借方 3334- 企業所得稅 / 貸方 111、112、...
- 同時，由於本期會計利潤與應納稅所得額存在暫時差異，根據第 200/2014/TT-BTC 號通知第 48 條和第 95 條第 1 款，企業還必須記錄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借方 2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貸方 8212- 遞延企業所得稅費用。

● 稅務總局

8.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10/TCT-DNNCN 號

個人所得稅政策

如果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向客戶交付貨物的非商業個人支付服務費用，則該款項屬於個人所得稅法的調整範圍。公司有責任根據上述財政部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第 25 條第 1 款第 i 點的指導扣除個人所得稅。

● 河內市稅務局

9. 2021 年 12 月 01 日第 51438/CTHN-TTHT 號

個人所得稅政策

- 公司以直接做飯、買飯、提供餐券等形式為員工安排中班伙食和午餐，該費用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如果公司不組織中班伙食和午餐，而發錢給員工，符合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的指導，將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如果支出高於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指導的水平，超出的支出必須計入個人的應納稅所得額。
- 公司支付給員工的避暑費用，並註明個人姓名，該金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若為員工集體支出並未註明受益人姓名，將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
- 如果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Noi Bai Branch 發生給付員工的費用，從工會基金中扣除，以完成第 12/2012/QH13 號工會法第 27 條規定的任務，當員工收到這些費用時，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

10.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 53949/CTHN-TTHT 號

防止 Covid-19 的補助金的個人所得稅

雇主用從減少繳款入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基金而獲得的全部金額支持給員工以防止 Covid-19，根據政府首相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23/2021/QĐ-TTg 號決定關於實施多項政策以支持在 Covid-19 大疫情期間面臨困難的僱員和雇主，此支持金額不計入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



11.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 56687/CTHN-TTHT 號

佣金的承包商稅

- 海外公司從與提供從越南至國外的貨運代理服務公司的經紀活動中產生收入，按照第 103/2013/TT -BTC 號通知第 1 條的規定繳納承包商稅。
- 按營業額計算增值稅的比例(%)為 5%，按應稅營業額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比例(%)為 5%。

1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 56824/CTHN-TTHT 號

開具發票給不要拿取發票的客戶

- 從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頒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間，政府 2010 年 05 月 14 日第 51/2010/ND-CP 號法令和政府 2014 年 01 月 17 日第 04/2014/ND-CP 號法令關於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的規定仍然有效。
- 如果稅務機關尚未通知公司分支機構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登記電子發票，則公司分支機構仍將按照第 51/2010/ND-CP 號法令和第 32/2011/TT-BTC 號通知的指示使用發票。由此：每次銷售 200,000 越南盾或以上的商品和服務時，買方不要拿取發票或不提供其姓名、地址和稅號（如有），則公司分支機構應開具發票和發票上的內容必須正確寫明所產生的經濟業務內容，寫明“買方不要拿取發票”或“買方未提供名稱、地址、稅號”的字樣，依據財政部 2015 年 02 月 27 日第 26/2015/TT-BTC 號通知第 3 條第 7 款的規定。
- 當稅務機關通知接受公司分支機構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登記電子發票時，則公司分支機構應按照第 38/2019/QH14 號稅收徵管法第 1 條第 90 款規定的原則開具發票。

